

# 康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第 18 号

2011 年 12 月 14 日，省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字[2011]2126 号文件批准征收康平镇马莲村集体土地 9.8994 公顷。现将经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康平镇马莲村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及面积：

康平镇马莲村农用地 0.1539 公顷、未利用地 9.7455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耕地	旱地		
	水田		
建设用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0.1539	36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9.7455	28.8 万元/公顷
草地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不涉及

(三) 青苗补偿标准：不涉及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不涉及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

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登记时间为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登记地点为开发区土地所。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1]第 18 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字[2011]2126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的村（组）进行了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及《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补偿费标准为36万元/公顷、未利用地为28.8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不涉及

三、青苗补偿费：不涉及

四、各被征地村（组）的土地补偿费用：

康平镇马莲村：土地补偿费：286.2108万元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不需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1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开发区土地所。联系人：国军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康平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